

关于发布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投资者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证券公司、托管银行：

为适应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业务（简称“B 转 H”）的需要，本公司现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简称“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请遵照执行并根据需要通知到相关投资者。

各相关证券公司、托管银行请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第八章“提交业务申请的方式”的要求，向本公司接收业务申请的电子邮箱发送盖有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总部相关部门公章的电子邮箱地址说

明影印件，以及“B 转 H 业务联系信息”EXCEL 表格。

请各相关证券公司、托管银行注意 B 转 H 公司发布的公告，在相关公司现金选择权行使完毕后，即可向本公司提交跨境转托管申请，以利于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同时，通过各营业部的电子显示屏或公告栏等途径，告知投资者 B 转 H 方案实施期间的主要公告信息（包括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B 股最后交易日、H 股上市信息等）及本指南主要内容。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

二〇一三年十月

目录

前 言	5
第一章 股份初始登记、存管及各方法律关系.....	5
第二章 交易的执行及清算交收.....	7
第三章 转托管	8
第四章 其他非交易业务.....	11
第五章 权益分派	12
第六章 股东大会	12
第七章 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客户资料.....	13
第八章 提交业务申请的方式.....	13
附件 1 H 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16
附件 2 H 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17
附件 3 H 股境内转托管出错调整申报单.....	18
附件 4 股东大会通知书.....	19
附件 5 证券公司（托管银行）提交业务申请 DBF 数据规范.....	20

前 言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B转H”），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为B转H股份名义持有人的情形。

本指南所称“境内证券公司”是指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能够向投资者提供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的证券公司。未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应确保以合适方式履行对所有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提醒投资者及时行使现金选择权或办理转托管。

本指南所指“境内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办理B转H及转H股后的相关各类业务，如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委托交易与查询，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权益分派等业务；以及境外投资者通过托管机构办理名义持有人账户的H股跨境转托管等业务。

本指南未涵盖境外操作业务，即境外投资者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H股账户，并直接通过境外经纪商办理的业务。

对于B转H方案实施完成后的H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规则与交易规则等规则规定不再适用。

第一章 股份初始登记、存管及各方法律关系

一、股份初始登记、存管

由B转H公司将中国结算作为B转H后相关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在香港股份过户处进行初始登记。

初始登记后，中国结算将股票以电子方式存入其在中国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的股份账户。

本公司通过投资者 B 股证券账户对投资者持有的 H 股明细数据进行初始记录，并建立投资者股份数据库。

二、各方法律关系

1、B 转 H 后，中国结算在香港市场作为相关投资者所持 H 股的名义持有人，代表投资者处理与所持 H 股有关的交易交收、权益分派、表决权行使等事务（香港法律、规则及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境内按照原深圳 B 股的业务模式处理投资者所持 H 股的境内业务（境内业务处理方式与 B 股业务模式有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中国结算授权本公司负责具体办理以上事务和业务。

2、B 转 H 业务开展期间及其成功实施后，境内证券公司与投资者及其他市场主体之间有关 H 股的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承继相关各方原基于 B 股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并保持内容一致。

以下协议未解除前，以下协议约定的有关 B 股的法律关系内容继续适用于 H 股，境内证券公司在办理 H 股业务时应当按以下协议中有关 B 股的内容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a) 境内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签署的《结算参与者结算协议》；

(b) 境内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

境内证券公司负责宣传、咨询、沟通、受理投诉、处理纠纷等投资者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各关键时点（股东大会投票日、B 股最后交易日、B 转 H 意向投票日、现金选择权行权日）的通知服务，并保存相应的通知工作记录；

(b)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的咨询与沟通；

(c) 受理投资者的投诉，妥善处理投资者纠纷。若涉及本公司的，境内证券公司可要求本公司给予相应协助。

境内证券公司负责在交易委托申报、转托管申报或其它非交易业务申请前，对投资者或申请人身份及其提交身份证明的表面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确认，并对审核与确认结果负责。

第二章 交易的执行及清算交收

一、交易的执行

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 H 股的投资者只可进行卖出申报，不得进行买入申报。

投资者交易指令由境内证券公司通过深圳证券通信公司（简称“深证通”）发给境外代理券商。成交回报由境外代理券商发送至深证通，再由深证通转发给境内证券公司。

二、交易的清算交收

（一）T 日晚，本公司根据境外代理券商传送的当日成交明细，向境内证券公司分送成交明细数据和券商级汇总数据。境内证券公司根据上述成交明细与对账文件，进行二次清算以及证券账户信息、持有明细对账，调整投资者账户内的持有明细与资金余额，调整对账差异。T 日为香港联交所和深交所的共同交易日。

（二）T+1 日，境外代理券商在上午 9 点前向本公司传送含各类税费的 T 日交易清算明细。当日，中国结算与境外代理券商通过香港结算系统进行预对盘处理。T+1 日按香港结算交收日计算。

（三）T+2 日上午，中国结算与境外代理券商完成实时券资交收，股份将从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的股份账户转移至境外代理券商在香港结算的股份账户，资金从境外代理券商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划至中国结算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T+2 日按香港结算交收日计算。

T+2 日下午，本公司将交收资金从中国结算的香港银行账户划入本公司的境内结算银行账户，并将资金计入以中国结算名义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T+2 日下午 4 点，本公司进行中国结算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与境内证券公司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间的资金交收，以及投资者股份明细的变更。

T+2 日日终，本公司向境内证券公司分送股份和资金明细交收指令以及持股明细、结算备付金明细等数据，境内证券公司据以变更投资者股份余额和资金余额。

T+2 日按香港结算的交收日计算，但若 T+2 日非本公司工作日，则与境内证券公司的交收处理及数据发送顺延至其后的首个本公司工作日。

三、投资者卖空处理

若因交易前端监控失败出现投资者卖空，投资者在香港市场最终交收时点前不能提交足额证券，由境外代理券商按香港市场程序进行补购等业务处理。价差与罚息等由责任方承担。

T 日，在对当日的非交易业务进行处理前，本公司根据境外代理券商发来的当日成交回报对股份数据进行检查。若发现卖空，则通过成交明细卖空库通知境外代理券商，要求其在清算数据中进行调整，保证投资者所持股份最多减至零。境外代理券商按要求调整清算数据后，中国结算于 T+1 日再与其进行预对盘。

四、收费标准

为支持业务创新，本公司在 B 转 H 业务初期暂不收取交易业务的结算费。若今后 B 转 H 公司较多，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按成交金额的 0.005%收取结算费，每笔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港币及 100 港币。

第三章 转托管

本指南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 B 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转托管），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跨境转托管）。

境内投资者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

境内转托管具体操作流程为：

1、 T 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 H 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附件 1）；

2、 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通 B 转 H 接口规范要求通过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 T+1 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更新，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可参照跨境转托管流程办理。

B 转 H 后，证券公司办理深圳股份模糊报盘转托管或席位整体转托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若转托管报盘为模糊转托管（证券代码为空），且相关股份包括深圳 B 股和转换后 H 股，则该笔转托管本公司只接受其中深圳 B 股的转托管，转换后 H 股的转托管指令需重新单独申报。

（二）若证券公司申请整体转托管的席位上托管有转换后 H 股，则证券公司应先将转换后 H 股转出再申请整体转托管。

二、跨境转托管申报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一） T 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 H 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附件 2）；

（二） 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本公司（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指南第八章内容）；

跨境转托管不支持通过 B 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三、转托管处理

（一）境内转托管处理

本公司收到经深证通转发或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书面申请的境内转托管委托指令后，于日终进行调账。

（二）跨境转托管

1、 本公司收到开户证券公司提交的跨境转托管申请后，在日终检查投资者账户可用股份是否可足额用于跨境转托管。若足额，则进行跨境转托管的锁定，否则不予锁定。

2、 在收到跨境转托管申请的次日，本公司与境外接收机构通过香港结算系统完成股份划拨，本公司于日终进行调账，变动相应股份明细并发送给境内证券公司。

3、 若收到跨境转托管申请的次日，本公司与境外接收机构未能完成股份划拨，则双方将沟通确定是否在日后继续进行跨境转托管。

四、转托管撤销与调整

（一） 转托管业务在申报当日可进行撤销，撤销转托管应由投资者及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分别在原转托管申报单上签章确认，并注明撤单时间，撤销申报流程与转托管申报流程相同，其申报时间需符合转托管申报时间要求；

（二） 境内转托管后发现错误的，投资者填写转托管出错调整申请单（附件3），参照跨境转托管流程申报，由本公司进行处理。

（三） 跨境转托管完成后不能申请调整。

五、转托管申报时间

交易报盘转托管的申报时间与委托交易时间相同。非交易报盘转托管的申报时间为：

（一） 投资者应于每个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共同交易日的上午 11 点前向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交转托管申报或转托管撤销申请；

（二） 开户证券公司应于每个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共同交易日的下午 2 点前向本公司提交转托管申报或转托管撤销申请。

六、转托管费用

境内转托管不收费。

跨境转托管手续费为“50 港币/次+前一交易日收市总价值之 0.002%（不足 1 分的部分需进位为 1 分，最低收费港币 2 元）”，由本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交收系统以货银对付(DVP)方式向接收方券商收取。境外投资者就本公司名义持有 H 股向证

券公司或托管银行提交跨境转托管申请时无需缴纳费用，境外投资者是否需要向境外接收方券商缴纳该费用，视境外接收方券商相应要求而定。

第四章 其他非交易业务

一、冻结与质押

（一）B 转 H 股冻结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协助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指引》（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其他）办理。

（二）B 转 H 股质押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登记与存管）办理。

二、非交易过户

B 转 H 股非交易过户业务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登记与存管）办理。同时，结合相关股份在境外挂牌的特点，对 B 转 H 股的非交易过户业务作出如下安排：

（一）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等所涉证券过户等，其申请资料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要求提供。

（二）申请人办理继承、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既可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办理，也可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不需经证券交易所确认。

（三）协议转让不需交易所出具确认书，结算公司根据当事人申请办理。

（四）司法强制过户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工作程序》办理。

（五）非交易过户手续费收取标准为：前一交易日收市价×股数×0.0841%，双边收取。

（六）当事人需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印花税署（网站：www.ird.gov.hk）规定缴纳股票转让印花税后，本公司或托管证券公司再办理非交易过户。

（七）由于相关操作涉及到按香港法律缴纳印花税等跨境操作，建议投资者及相关权利人在涉及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尽量考虑通过卖出股份变现的方式操作。

第五章 权益分派

一、分派原则

本公司从香港结算收到分派的权益后，按照股权登记日投资者所持股份数量、冻结状态、证券账户和托管单元进行分派。

二、到账时间

对于现金形式的权益，因香港结算在分派日晚间派发到账，本公司在境外结算银行账户权益到账的次日，将现金权益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派发给各证券公司，并下发权益分派数据。

对于证券形式的权益（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在香港结算将证券权益派发到账的当日日终，本公司将证券权益记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并向各证券公司下发权益分派数据。

若按上述原确定的权益分派日为非本公司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首个本公司工作日。

权益到账日距股权登记日间隔时间可能较长，各证券公司应妥善处理权益到账前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等问题。

三、收费标准

对于现金形式的权益，本公司按扣除香港结算所收费用的净额向境内投资者派发现金权益，不另收手续费。

对于证券形式的权益分派，本公司免收手续费。

第六章 股东大会

托管本公司名义持有 H 股的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在 B 转 H 股股权登记日后征询投资者意向，收集投资者填写的股东大会通知书（附件 4）后向本公司提交（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指南第八章内容），本公司收到后，在香港结算办理登记。

股东大会通知书包括 A、B 两部分内容：

若投资者希望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 A 部分，经本公司输入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后，投资者本人或委托人方可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股东大会当日，出席者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明等相应材料，委托他人出席的，受委托的代表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进入股东大会现场前将根据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结果，对出席者出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核对。

若投资者填写了 B 部分内容，则表明投资者不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而委托本公司进行电子投票。股份未转托管到境外的投资者拟进行电子投票，只能通过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 B 部分内容，再由本公司代为办理。

第七章 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客户资料

如果香港的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依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要求本公司或通过境外代理券商要求本公司提供投资者账户的客户资料或交易信息，则即使投资者账户已在此之前终止，相关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后，在本公司指定的时限或两个工作日（以较短者为准）内，提供按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所留存或记载的由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若该等资料或信息已储存在本公司结算系统内，本公司可将投资者账户的任何资料交给香港的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

第八章 提交业务申请的方式

托管本公司名义持有 H 股的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跨境转托管与股东大会等业务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一、 指定电子邮箱地址

1、本指南发布后，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指定接收业务申请的电子邮箱发送盖有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总部相关部门公章的说明影印件，指定电子邮箱地址。该说明的标题为“某某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关于提交 B 转 H 业务申请电子邮箱地址的说明”，抬头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正文为“某某证券公司（或托

管银行)预留的 B 转 H 业务申请电子邮箱为_____，该预留电子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均视为经本公司(或银行)有权部门审核通过并同意发送”。发送说明的邮箱应为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指定的业务申请邮箱。

同时，按以下格式提交名称为“某某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B 转 H 业务联系信息表”的 EXCEL 表格：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业务申请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若变更预留电子邮箱，应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盖有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总部相关部门公章的说明。

3、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时，应按照规定格式(详见本节“二、业务申请格式”)，并通过指定邮箱向本公司指定接收业务申请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妥善管理指定邮箱，该指定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均视为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

二、 业务申请格式

1、 收件人

固定收件人。

2、 邮件主题

邮件主题应为：日期+证券公司(托管银行)+业务申请批次。

3、 邮件正文

正文应包括以下内容：本批次业务类型、附件数量、单个附件的记录数、业务申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它说明事项等。附件应包括业务申请 DBF 数据文件、盖有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营业部或相关业务部门印章的投资者申报单的影印件或所申报 DBF 纸面文件的影印件。

4、 数据规范

邮件附件为业务申请 DBF 数据库格式文件，其数据规范应为：

- (1) 命名规范：提交日期+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简称+业务申请类型+申请批次。
- (2) 附件为业务申请数据文件(DBF 数据库格式文件)，附件命名规则如下例：
2013 年 3 月 21 日国信证券提交的第一批次转托管申请，附件名称应为：
20130321 国信转托管 01。
- (3) 数据结构：详见附件 5-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之 DBF 数据规范。

5、 电话通知

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发送邮件后，电话通知本公司相关业务人员。

附件 1

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年 月 日

证券账户编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转出营业部名称：

转出营业部托管单元：

转入营业部名称：

转入营业部托管单元：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转托管数量：

郑重声明/承诺以下事项：

- 1、转托管申报人为上述证券账户所对应的客户本人或经公证机关公证授权的被委托人，转托管申报人保证以上委托内容填写正确，且账户中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
- 2、转出营业部对转托管申报人资格、转托管申报人证件的真实性、以上填写内容与转托管申报人实际委托内容的一致性负责。

客户签章：

营业部柜台经办人：

营业部公章：

(非合同用章)

营业部柜台负责人：

营业部负责人：

撤单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2

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年 月 日

证券账户编号：

证券账户名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托管单元：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转托管数量：

实益持有人数量：

境外券商名称：

境外券商中央结算登记编号：

境外券商联系人：

境外券商联系人邮箱：

境外券商联系人电话：

郑重声明/承诺以下事项：

- 1、转托管申报人为上述证券账户所对应的客户本人或经公证机关公证授权的被委托人，转托管申报人保证以上委托内容填写正确，且账户中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并且已将跨境转托管信息通知境外券商。
- 2、转出营业部对转托管申报人资格、转托管申报人证件的真实性、以上填写内容与转托管申报人实际委托内容的一致性负责。

营业部柜台经办人：

营业部公章：

(非合同用章)

营业部柜台负责人：

营业部负责人：

撤单时间：

联系电话：

注：1) 手续费为股票转托管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总价值之 0.002% (不足 1 分部分按 1 分计)，最低收费港币 2 元，另加手续费港币 50 元/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交收系统以货银对付(DVP)方式向接收方券商收取。2) 实益持有人数量，是指若证券账户为名义持有账户时，实际申请跨境转托管的实益持有人数量。若实益持有人超过 1 人，本申报单影印件应作为托管机构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所提交申请的附件。

附件 3

H股境内转托管出错调整申报单

年 月 日

证券账户编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调整营业部名称：

调整营业部托管单元：

原营业部名称：

原营业部托管单元：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转托管数量：

郑重声明/承诺以下事项：

- 1、转托管申报人为上述证券账户所对应的客户本人或经公证机关公证授权的被委托人，转托管申报人保证以上委托内容填写正确，且账户中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
- 2、转出营业部对转托管申报人资格、转托管申报人证件的真实性、以上填写内容与转托管申报人实际委托内容的一致性负责。

客户签章：

营业部柜台经办人：

营业部公章：

(非合同用章)

营业部柜台负责人：

营业部负责人：

撤单时间：

联系电话：

股东大会通知书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有限公司----- 如阁下想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均请填写A 表格。若阁下不便参加股东大会，请填写B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会代为投票。请于 年 月 日 前填写此表格后传真至 ， 否则作弃权论。详细决议内容请参考公司公告。

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 本人拟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请希办理。

姓名（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名）	
客户编号	
持股量H股	
身份证/护照号码	
通讯地址（请用正楷书写英文地址）	
联系电话	

=====

B 本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票，请希办理。

股东大会通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01			
议案. 02			
议案. 03			
议案. 04			
议案. 05			
议案. 06			

(客户签署) _____ (客户号码)

证券公司（托管银行）提交业务申请DBF数据规范
（仅适用于转托管与股东大会业务）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RefNo	申请编号	C	22	<p>每笔业务申请的申请编号必须唯一。</p> <p>(1) 即使同一营业部多次发送的 DBF 中，每笔业务申请也应保持唯一性；</p> <p>(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的业务申请，如果申请编号重复，则忽略不作处理；</p> <p>(3) 左六位为表示交易单元代码的数字串。其后 8 位为委托日期 (CCYYMMDD)。右 8 位为业务流水号。业务流水号中最左两位（即申请编号 REFNO 的第 15、16 位）可为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其余六位为阿拉伯数字。对实施会员集中报盘的证券营业部，委托流水号的前两位（即申请编号 REFNO 的第 15、16 位）即为同一会员属下的证券营业部识别码。</p>
2	YYB_from	提交申请之营业部代码	C	6	转托管时，此字段填转出方交易单元代码（通常为托管单元编码）。
3	YYBMC_from	提交申请之营业部名称	C	100	
4	GDDM_from	提交申请之股东代码	C	10	转托管时，此字段填转出方股东代码
5	GDMC_from	提交申请之股东名称	C	100	
6	YWLB	业务类别	C	20	<p>ZTG_DOMESTIC - 境内转托管</p> <p>ZTG_OVERSEA - 跨境转托管</p> <p>ZTG_REVERSE - 转托管出错调整</p> <p>GDDH_VOTE - 股东大会投票</p>

7	YWBZ	业务备注	C	100	1、跨境转托管时为境外券商的联系电话和联系邮箱：“电话”+“邮箱” 2、开股东大会时为出席人性别，0-“男”，1-“女”。
8	ZQDM	证券代码	C	6	
9	ZQMC	证券名称	C	20	
10	QTY	申请股数	N	12,0	业务申请之发送数量（如为股东大会投票业务，请填写合格投票数量）
11	YYB_to	转入之营业部代码	C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内转托管，此字段填转入方营业部交易单元代码（通常即为托管编码） - 如为跨境转托管业务，此字段填境外券商中央结算登记编号 - 如为股东大会投票业务时填空
12	YYBMC_to	转入之营业部名称	C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为跨境转托管业务，此字段填境外券商名称 - 如为股东大会投票业务时填空
13	GDDM_to	转入之股东代码	C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为境内转托管时，此字段填转入方股东代码 - 如为股东大会投票业务时填空
14	GDMC_to	转入之股东名称	C	100	如为股东大会投票业务时填空
15	VOTER_NAME	出席人名称	C	100	出席股东大会投票以外之业务可不填
16	VOTER_ID	投票人身份证/护照	C	50	出席股东大会投票以外之业务可不填
17	VOTER_ADDR1	投票人通讯地址 1	C	100	出席股东大会投票以外之业务可不填
18	VOTER_ADDR2	投票人通讯地址 2	C	100	出席股东大会投票以外之业务可不填

19	VOTER_TELE	投票人联系电话	C	50	出席股东大会投票以外之业务可不填
20	VOTER_DHRQ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C	8	- 股东大会日期，用以标识投票所针对之大会 - 格式 CCYYMMDD
21	V_PROPOSAL	议案编号	C	2	“01”，“02”，“03” ...
22	V_INTENTION	议案意向	C	10	For- “赞成”；Against- “反对”，Abstain - “弃权”
23	InputTime	申请时间	C	12	格式：CCYYMMDDhhmm

说明：

(1) 转托管时，转出方营业部与股东代码应是提交业务申请之营业部代码和股东代码。

(2) 对于股东大会投票，针对每项不同的议案的投票需提交不同的业务申请记录（相同业务类别，不同议案代码）

附件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二〇一三年十月

目录

前 言	25
第一章 业务须知	25
第二章 投资者操作指南.....	28
第一节 委托交易	28
第二节 资金转账	34
第三节 查询类业务	34
第四节 账户资料变更.....	35
第五节 股东大会	35
第六节 其他非交易业务	35
第三章 投资者操作问答	366

前言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B 转 H”），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为 B 转 H 股名义持有人的情形。本指南所称“境内证券公司”是指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证券公司；未能升级改造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应确保以合适方式履行对所有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提醒投资者及时行使现金选择权或办理转托管。

本指南所指境内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办理 B 转 H 及转 H 股后的相关各类业务，如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委托交易（注：（1）境内投资者仅能卖出转换后的 H 股；（2）境外投资者如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公司 H 股交易，需与境内投资者受同等限制。）与查询，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本公司”）办理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权益分派等业务；以及境外投资者通过托管机构办理名义持有人账户的 H 股跨境转托管等业务。

本指南未涵盖境外操作业务，即合资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 H 股账户，并直接通过境外经纪商办理的业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进行查询。

对于 B 转 H 方案实施完成后的 H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规则与交易规则等规则规定不再适用。

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业务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以投资者对应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 B 转 H 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第一章 业务须知

一、B 股与 H 股主要交易差异对照表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 H 股交易规则，下表将 B 股与 H 股交易规则为对象进行对比说明，介绍 B 股与 H 股在交易规则上存在的主要差异，欲详尽了解 B 股与 H 股交易规则，请分别登陆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询。

对比内容	B 股	H 股
交易日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香港公众假期休市
委托报价方式	市价委托：按市场价格报价，只能在连续交易时间申报 限价委托：按限定价格报价	竞价盘：不需输入委托价格，只能在开盘前时段申报 限价盘：需要输入委托价格
开盘前时段交易所系统对交易申报的处理	9:15 至 9:20: 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9:20 至 9:25: 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9:25 至 9:30: 接受交易申报和撤销申报，但不作处理。	9:00-9:15: 接受限价盘和竞价盘申报并可更改取消 9:15-9:20: 只接受竞价盘申报，所有已排盘的限价盘和竞价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9:20-9:28: 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9:28-9:30: 不接受任何买卖盘申报、更改或取消
连续交易时间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早市 9:30-12:00，午市 13:00-16:00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
单笔最低及最高申报数量	100 股	每只股票单笔最低申报数量不同，通常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为不低于 2000 港元。 转换后 H 股单笔最低申报数量为 100 股，最高为 30 万股。
不足单笔申报数量股份交易	零股，一次性申报卖出	碎股，由专门机构收购，成交价为市价的 85-90%，必须一次性全额卖出。
最小波动价格	0.01 港元	随股票价格范围变动，详见本指南第二章第一节交易申报相关内容
涨跌幅限制	10%	无涨跌幅限制
回转交易	T+1	T+0
交收制度	T+3	T+2
融资融券交易	无	有

以上 B 股与 H 股交易规则的主要区别及差异并不适用于 B 转 H 后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类型不同，其适用的交易规则也将有所区别，具体情况详见本指南“投资者类型”、“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对照表”相关内容。

二、投资者类型

依据投资者身份类别、以及未来交易申报途径，将投资者分为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三种类型。

投资者类型	分类标准
境内投资者	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未直接在境外经纪商开立 H 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 H 股账户，转换后的 H 股股份已转托管至该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三、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对照表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相比存在一定交易限制与差异，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务必事先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全面了解相关限制与差异，以下简表仅列出了部分交易限制与差异，其他限制与差异可详细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对比内容	境内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证券代码	2999**		香港联交所 H 股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H 代		香港联交所 H 股证券名称
交易权限	不能买入，仅可卖出（在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转换后 H 股）		可买可卖
交易日	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的共同交易日		香港联交所交易日
可申报的买卖盘种类	限价盘		竞价盘、限价盘
交易时间	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下午 15:00-16:00，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撤单，但当日未撤单交易申报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交收时间	T+2 若 T+2 日为非深交所交易日，则资金交收将顺延至其后的首个深交所交易日完成		T+2

T+0 回转交易	不可进行		可进行
按金融交易	不可进行		可进行
交易费用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原深圳 B 股佣金+H 股费用		H 股费用
转托管	可境内转托管	境内、跨境转托管均可	只可在境外转托管

第二章 投资者操作指南

B 转 H 后，境内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 B 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

为确保未来 B 转 H 后，能够顺利进行交易，投资者至少应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 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将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 H 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选择在 B 股最后交易日收市前卖出 B 股或进行有效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也可将 B 股股份转托管至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

(2) 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若属于境内投资者或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将来所面临的交易限制与差异。

(3) 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转换后 H 股所支持的委托方式有哪些。

(4) 充分了解 B 股与 H 股在交易规则上的差异。

(5) 转换后 H 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 2999** (“*”代表数字)，证券名称为“**H 代” (“**”代表证券简称)。

(6) 持续关注相关公告，了解 B 转 H 的进展情况。

(7) B 转 H 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

第一节 委托交易

特别提醒：

1、因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转换后 H 股的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转换后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只能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 H 股，不能买入。

2、因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转换后 H 股的境外投资者，将转换后 H 股转托管至境外经纪商开立的独立 H 股账户后，通过该账户以境外交易途径可继续持有、买入或卖出转换后 H 股。

3、在 B 转 H 现金选择权申报清算交收完成后，未持有转换后 H 股股份的境内投资者，无转换后 H 股交易权限。

一、委托方式

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开户的境内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同样可通过网上交易进行转换后 H 股的交易申报。但境内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转换后 H 股的交易申报，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确认。

二、实时行情

投资者可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转换后 H 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

三、主要交易规则

转换后 H 股境内交易申报证券代码为“2999**”，证券名称为“**H 代”，境内交易申报方式与深圳 B 股基本相同。

以下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

（一）涨跌幅限制

H 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 股回转交易制度是 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 H 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 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 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 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 H 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 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 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 H 股当前成交价为 8.00，则目前该 H 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 7.9-8.00 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 8.01-9.00 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转换后 H 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 H 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 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 1、9:00-9:30 为开市前时段；
- 2、9:30-12:00 为早市；
- 3、12:00-13:00 为延续早市时段；
- 4、13:00-16:00 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 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外代理券商交易系统，并于 9:30 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于 9:15-11:30 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 13:00 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境外代理券商，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六）集合竞价机制

H 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

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 517（1）（a）条 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 H 股交易规则第 517（1）（a）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 转 H 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自 9:15 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B 转 H 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 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B 转 H 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境外代理券商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 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

转换后 H 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 100 股，余额不足 100 股即为碎股。在 B 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四、交易类费用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除 H 股交易正常需支付的交易费用外，还需支付因通过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而产生的佣金，通常情况下，该佣金费率与投资者在开户证券公司进行深圳 B 股交易时的费率相同。

交易费用名称	费率	投资者类型		
		境内投资者	境内交易 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 境外投资者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佣金	与原深圳 B 佣金相同	√		×
H 股交易佣金	0.10%（H 股交易佣金，由境外代理券商确定）	√		√
H 股交易费	0.005%	√		√
H 股交易征费	0.003%	√		√
H 股交易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 0.1%征收，不足一元收一元	√		√
H 股境外结算费	每宗香港联交所买卖总值的 0.002%，买卖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元及 100 元	√		√

注：为支持业务创新，本公司在 B 转 H 业务初期暂不收取交易业务的境内结算费。若届时 B 转 H 公司较多，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按成交金额的 0.005%收取结算费，每笔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港币及 100 港币。

第二节 资金转账

一、资金交收时间

通过境内各证券公司申报的转换后 H 股交易 T+2 日完成持有明细变更和资金交收。其中，T 日为深交所与香港联交所共同交易日，T+2 日按香港联交所交易日计算，若 T+2 日为非深交所交易日，则持有明细变更和资金交收顺延至其后的首个深交所交易日完成。

另外，由于投资者持股变更纪录于交易日日终才能发送到中国结算，因此日间红股派送持股纪录更新，投资者将于下一个工作天才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及卖出。

二、红股与红利

股权登记日持有转换后 H 股股份的投资者，公积金转增与红股将自动到账，投资者无须办理任何手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同意豁免红股派送所涉及相应手续费用。

股权登记日持有转换后 H 股股份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除相关费用后，转换后 H 股派息将自动到账，投资者无须办理任何手续。

境内交易境外个人投资者在分红时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税法代扣代缴 10%的税费，剩余款项汇入境内。

境内投资者在分红时上市公司除将按照中国税法代扣代缴 10%的所得税外，剩余款项汇入境内时可能还需按照 1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税负由法律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执行。

转换后 H 股的红股与红利到账日距权益登记日间隔时间可能较长，红股到账前投资者请勿注销证券账户，红利到账前请勿注销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三、资金转账

资金转账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深圳 B 股资金转账方式进行操作。

第三节 查询类业务

B 转 H 后，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保持不变，仍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方式进行操作。

另外，有关转换后 H 股的信息披露内容，投资者可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获取。

第四节 账户资料变更

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账户资料变更方式进行操作。

第五节 股东大会

B 转 H 后，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提交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意向，只能通过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的方式完成。具体方式为：

1、 在股权登记日后，向开户证券公司申报股东大会相关意向，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交托管机构。由开户证券公司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办理登记。

2、 若投资者希望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拟亲自出席参加”部分内容，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输入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后，投资者本人或委托人方可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股东大会当日，出席者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明等相应材料，委托他人出席的，受委托的代表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进入股东大会现场前将根据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结果，对出席者出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核对。

3、 若投资者不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但又需要提交相关表决意向，则投资者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席”部分内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办理电子投票。

第六节 其他非交易业务

质押、司法冻结等不需过户的非交易业务，按照 B 股现有规定和流程办理。

遗产继承、财产分割、司法过户等非交易过户业务，当事人需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印花稅署（www.ird.gov.hk）规定缴纳股票转让印花稅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开户证券公司再参照 B 股现有规定和流程办理。

第三章 投资者操作问答

1、投资者如何能确保转换后 H 股能顺利进行交易？

为确保未来 B 转 H 后，能够顺利进行交易，投资者至少应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 向托管机构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将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转换后 H 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托管机构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选择在 B 股最后交易日收市前卖出 B 股或进行有效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也可将 B 股股份转托管至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

(2) 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若属于境内投资者或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将来所面临的交易限制与差异。

(3) 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转换后 H 股所支持的委托方式有哪些。

(4) 充分了解 B 股与 H 股在交易规则上的差异。

(5) 转换后 H 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 2999**，证券名称为“**H 代”。

(6) 持续关注相关公告，了解 B 转 H 的进展情况。

(7) B 转 H 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

2、境内投资者和境外投资者有什么不同？

境内投资者是指住所地在境内且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中国居民投资者。

境外投资者包括两类，一类是拥有境外合法身份，但未直接在境外经纪商开立 H 股账户，并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另一类是拥有境外合法身份，在境外代理券商或其他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的 H 股账户，已将转换后 H 股股份转托管至该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投资者。

在 B 转 H 现金选择权申报清算交收完成后，未持有转换后 H 股股份的境内投资者，无转换后 H 股交易权限。

因 B 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转换后 H 股的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转换后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只能继续持有或

卖出转换后 H 股，不能买入。

因 B 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转换后 H 股的境外投资者，将转换后 H 股转托管至在境外代理券商或其他境外经纪商开立的独立 H 股账户后，通过该账户以境外交易途径可继续持有、买入或卖出转换后 H 股。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相比存在一定交易限制与差异，主要限制与差异情况详见本指南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对照表”。

3、B 转 H 后，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应该向谁提交？业务操作方式有什么变化吗？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谁负责？

B 转 H 后，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应该向原开户托管机构提交。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均通过其原来的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

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保持不变，仍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方式进行操作。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账户资料变更方式进行操作。

投资者与原开户托管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维持不变，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投资者服务工作仍由其开户的托管机构负责。

4、B 转 H 之后，投资者是否能获取转换后 H 股的实时行情？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转换后 H 股实时行情与停复牌相关信息。

5、B 转 H 之后，境内投资者（包括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什么方式卖出所持有的转换后 H 股？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来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方式，同样可通过网上交易进行转换后 H 股

的交易申报。但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转换后 H 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确认。

若开户托管机构交易系统未进行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6、什么是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 85%-90%。

转换后 H 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 100 股，余额不足 100 股即为碎股。投资者可在 B 最后交易日前通过交易将碎股凑成整股，也可通过部份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将碎股凑成整股。

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举例说明：若某 H 股每手股数是 100 股，某投资者持有 120 股，其中 20 股为碎股，如投资者分笔申报卖出 10 股或 110 股，交易指令将被拒绝，因为“委托数量非法”，合法的委托数据应是 100 股、120 股或 20 股。

7、B 转 H 之后，交易费用上有什么变化？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除 H 股交易正常需支付的交易费用外，还需支付因通过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而产生的佣金，在未作调整的前提下，该佣金费率应与投资者在开户证券公司进行深圳 B 股交易时的费率相同。

8、B 转 H 之后，股份卖出后的资金何时到账？转账方式有变化吗？

转换后 H 股为 T+2 交收，其中，T 日为深交所与香港联交所共同交易日，T+2 日按香港联交所交易日计算，若 T+2 日为非深交所交易日，资金交收将顺延至其后

的首个深交所交易日完成。资金可用或可取的时间，不同的证券公司可能会有不同的安排，通常情况下，资金 T+3 可取，具体情况应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确认。

资金转账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深圳 B 股资金转账方式进行操作。

9、转换后 H 股可以办理股份转托管吗？

转换后 H 股可以办理转托管，其中：

境内投资者与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类似于深圳 B 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办理转托管业务。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还可以办理由境内证券公司转托管至境外经纪商的跨境转托管，境内投资者不能办理跨境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办理转托管业务须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 H 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境外经纪商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办理转托管业务须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或境外经纪商填写 H 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10、转托管有申报时间限制吗？

通过已完成交易系统技术改造更新的证券公司进行交易报盘境内转托管的申报时间与委托交易时间相同。

跨境转托管只能通过非交易报盘方式进行。通过未完成交易系统技术改造更新的证券公司进行境内转托管，只能采用非交易报盘转托管。投资者应于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共同交易日的上午 11 点前向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交非交易报盘转托管申请。

11、转托管可以撤销或调整吗？

转托管业务在申报当日可进行撤销，其申报时间需符合转托管申报时间要求。

境内转托管后发现错误的,投资者可填写转托管出错调整申请单,申请进行调账。

跨境转托管完成后不能申请调整。

12、转托管要收费吗?

中国结算处理境内转托管业务不收费,转托管转出机构是否收费需要由投资者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确认。

跨境转托管手续费=①+②,其中:①=50港币,按次收费;②=转托管股票前一交易日收市总值*0.002%(最低收费港币2元)。跨境转托管手续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交收系统以货银对付(DVP)方式向接收方券商收取,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开户证券公司提交跨境转托管申请时无需缴纳费用,境外投资者是否需要向境外接收方券商缴纳该费用,视境外接收方券商相应要求而定。

13、对于质押、司法冻结、遗产继承、财产分割、司法过户等非交易业务,投资者该怎么操作?

质押、司法冻结等不需过户的非交易业务,按照B股现有规定和流程办理。

遗产继承、财产分割、司法过户等非交易过户业务,当事人需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印花税署(www.ird.gov.hk)规定缴纳股票转让印花税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开户证券公司再参照B股现有规定和流程办理。

14、B转H后,股东大会表决意向如何提交?

B转H后,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者无法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提交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意向,只能通过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的方式完成。具体方式为:

1、在股权登记日后,向开户托管机构申报股东大会相关意向,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向交开户证券公司。由开户托管机构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办理登记。

2、若投资者希望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拟亲自出席参加”部分内容,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输入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后,投资者本人或委托人方可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股东大会当日,出席者应出

示投资者身份证明等相应材料，委托他人出席的，受委托的代表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进入股东大会现场前将根据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结果，对出席者出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核对。

3、 若投资者不亲自现场股东大会，但又需要提交相关表决意向，则投资者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席”部分内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办理电子投票。